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一：竣工决算审计 1、包件七：竣工决算审计 2、包件十二：

### 竣工决算审计 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的专业机构参与审计、310106000251128157153-06296734（包件一：竣工决算审计 1、包件七：竣工决算审计 2、包件十二：竣工决算审计 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、310106000251128157153-06296734（包件一：竣工决算审计 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倍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969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.841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、310106000251128157153-06296734（包件七：竣工决算审计 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倍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969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.841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、310106000251128157153-06296734（包件十二：竣工决算审计 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倍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969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.841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